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校实设〔2023〕12号

关于报送 2022-2023 学年实验室信息 统计数据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全面了解学校实验室建设、实验队伍、实验教学及仪器设备等方面的运行状况和发展趋势，为学校实验室发展决策提供依据，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2-2023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厅函〔2023〕14号）文件精神，2023 年继续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现将我校 2022-2023 学年数据报送有关工作通

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所有具有正式建制的实验室必须报送 2022-2023 学年实验室信息数据，统计时段为 2022 年 9 月 1 日到 2023 年 8 月 31 日。学校报送数据共有 8 个表格，即七个基表和综表一（自动生成），各报表名称分别为：

1.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基表一）
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基表二）
3. 贵重仪器设备表（基表三）
4. 教学实验项目表（基表四）
5. 专任实验室人员表（基表五）
6. 实验室基本情况表（基表六）
7. 实验室经费情况表（基表七）
8. 高等学校实验室综合信息表（一）（综表一）

以上报表中需要各单位填报的有：贵重仪器设备表（基表三）、教学实验项目表（基表四）、专任实验室人员表（基表五）、实验室基本情况表（基表六）。

二、具体要求

1、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是高校实施科学管理和决策的重要依据，请各单位加强组织领导，由分管实验室与设备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安排专人根据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填报数据。

2、请各单位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杜绝出现基础数据不规范、统计数据失实、数据逻辑关系矛盾等错误。

3、报表填报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请各单位及时完成相关的基表数据填报。

三、报送方式

东南大学实验室数据上报系统可以通过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的管理平台或快速导航栏目登录，也可以通过如下地址登录：

<http://121.248.63.112/sbcsjsb/>

该系统为实验室（中心）、学院、学校三级填报及审核模式。各实验室（中心）负责人填报相关数据后，由设备秘书及学院负责人进行本单位数据汇总审核，最后由校级管理员进行全校数据汇总审核。各单位报表数据以三级在线审核通过数据为准。

学院负责人、设备秘书管理权限均由校级管理员统一配置信息，各单位填报负责人若有人员变动请及时上报学校。实验室（中心负责人）管理权限由学院负责人或设备秘书进行实验室填报人员的信息配置。为确保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已对接数字化校园统一身份认证，各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使用自己的统一身份认证账号登录系统。

四、注意事项

1、基表一由设备管理科汇总相关信息，学校统一导入实

实验室数据上报系统，基表三的基础数据来源于基表一，各单位可以直接在实验室数据上报系统中对基表三进行信息完善。

2、往年填报的基表四、五、六基础数据已保存在实验室数据上报系统中，各单位可以通过系统参照往年数据对基表四、五、六进行修改更新。基表四中“实验所属学科”、基表五和基表六中“所属学科”，请根据最新版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填写本科专业代码前四位。

3、填报过程中如有疑问，有关基表三贵重仪器设备报表请咨询大型装备平台科李老师（电话：九龙湖 52091041；四牌楼 83792432）；基表四、五、六相关报表请咨询实验室管理科袁老师（电话：九龙湖 52090355）；系统操作可参考系统中发布的使用说明，具体问题也可通过东南大学数据上报工作群（QQ：496507075，技术支持：18014806583）及时沟通和反馈。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3年8月25日

（主动公开）

抄送：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3年8月31日印发
